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

编号 370684202004140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4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烟台嘉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20000吨新型染料/染料中间体项目5#压滤车间、6#合成车间、7#仓库、8#仓库、12#中间库、19#消防水池及泵房		
建设地址	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北沟化工园区海泊路东、华盛路北		
建设规模	20458.6平方米	合同价格	3150 万元
勘察单位	烟台金宇岩土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烟台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永胜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志强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盛波章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葛连臣
总监理工程师	徐红霞	合同工期	2020.03.08-2020.12.31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5116